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2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統計：

-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本局112年7月至12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4件，發布要件均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3件(75%)，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

二、各單位刑案新聞發布：

- (一) 馬公分局發布「網路糾紛爆砸店衝突 警強勢逮捕送辦」案(112年7月7日)。

6日晚間22點42分，位於馬公市區新生路一間餐廳遭到一名陳姓男子持球棒砸店，原因是陳男因為與該店葉姓負責人在網路上發生爭執，竟然藉故持球棒砸毀店面玻璃及冰箱等物，本分局光明派出所獲報後迅速趕抵現場並將陳姓涉嫌人逮捕送辦。

經查，陳姓嫌疑人(男、32歲)因為與該餐廳葉姓負責人在網路上發生爭執，雙方互嗆。昨晚陳嫌竟持木質球棒到葉姓負責人經營的餐廳，搗毀店面玻璃、推倒冰箱等物品；而葉姓負責人則持滅火器反擊，現場一片混亂。本分局光明派出所員警獲報後，在很短時間內趕到現場，當場發現陳姓嫌疑人，隨即依法逮捕，現場並查扣球棒1支，全案依涉犯毀損、傷害等罪嫌移送澎湖地檢署。

馬公分局呼籲民眾，應該以理性溝通方式解決爭執，並嚴正申明「暴力零容忍」，絕不容許使用任何暴力不法手段侵害他人，

遇案將嚴查究辦，決不寬貸。（詳如新聞稿、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白沙分局發布「白沙警全面積極查訪迅速偵破漁獲遭竊案 遏止竊風以安民心」案（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年 08 月 09 日 07 時 30 分許，在西嶼鄉竹灣村碼頭發生一起置放漁船冰箱內漁獲（小管）遭不明人士竊盜案。白沙警方獲知後不敢大意，立即查訪並通知被害人吳姓漁民協助調查，其表示於本(8)月 9 日 05 時 30 分許，從自家漁船離開，前往馬公市販賣漁貨後再返回漁船，發現漁船冰箱內的原有漁獲（小管、約 3 公斤）遭不明人士竊取，損失金額約新臺幣 2,000 元左右。

白沙警分局立即展開調查，擴大調閱、過濾案發地周邊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細心縝密比對發現許姓男子涉有重嫌，隨即通知到案說明後，全案將依刑法竊盜罪移請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白沙分局表示，民生竊盜是鄉親最大的痛，打擊犯罪是警察責無旁貸的職責，對於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案件，絕對依法究辦，以維護轄內良好治安環境；另呼籲民眾勿因一時貪念觸法，警方也將持續查察不法，以維護鄉親財產安全。（詳如新聞稿、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之規定。

(三)馬公分局發布「男子持類弓箭式武器擊傷老人 警速鎖定犯嫌依法嚴辦」案(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2日14時24分左右，本轄馬公市菜園東安宮前，發生被害人黃姓民眾在該處休息時，突遭一名男子持類弓箭式武器擊傷。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獲悉立即主動介入積極偵辦，已將可疑犯嫌通知到案。

經查本案被害人黃氏(76歲、女)獨自一人在該處休息時，突然感覺後背有遭到物體擊中的疼痛感，於是起身返家查看，驚覺後背有瘀青傷勢。文澳所獲悉後，立刻調閱監視器影像，迅速鎖定並通知涉嫌郭姓男子(26歲)到案。該男子是持類弓箭式武器，朝向黃氏射出彈珠，導致黃氏後背處瘀青受傷。黃氏雖表示暫不提出刑法傷害罪告訴，但是郭男持類弓箭式武器擊傷老人行為，本所仍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送辦。

馬公分局強調，絕不容許不法行為傷害他人，對於違法脫序行為零容忍，必將嚴查究辦。(詳如新聞稿、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

- 1、發布要件：第1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馬公分局發布「男子持刀行搶郵局 馬公警迅即到場壓制逮捕」案(112年11月2日)。

112年2日上午10時38分，位於馬公市中華路小郵局報案有人持刀搶劫，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獲報後於1分鐘內派遣線上警力迅速到場並壓制、逮捕朱姓嫌疑人並起獲美工刀一只。

經查朱姓犯嫌年約 44 歲，涉嫌酒後、徒步持美工刀單獨進入馬公市中華路小郵局。入內後高喊：我要搶劫、不要報警、不然我要殺人。郵局行員見狀立即通報警方，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員警獲報後在 1 分鐘內迅速到場並壓制逮捕主嫌，現場並起獲美工刀 1 支，全案目前依強盜未遂、恐嚇罪偵辦。

馬公分局強調，不容許任何暴力手段侵害他人身體財產，警方有決心壓制逮捕任何不法行為，呼籲千萬不要以身試法。（詳如新聞稿、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三、工作提示與策進：

- （一）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本局將主動調查未依規定發布新聞違規單位，各單位亦應加強監看媒體警政新聞機制，主動查處所屬未依規定發布新聞案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 （二）宣達所屬勿隨意將偵辦案件內容轉傳或提供與偵辦案件職務無關人員及群組，內容亦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 （三）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有關案件資料應注意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專人持送；另偵辦案件時應管制媒體進入偵辦單位，避免案情迭遭探知傳播。
- （四）對少年涉重大案件有新聞發布理由，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等」為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涉案少年之查證對話影像，逾越刑 案刑 案新聞揭露影像之比例原則要求；另少年如為遭拘禁之被害人，

被害人影像更是絕對不得公開(公開影像可能造成少年身分遭識別，詐騙集團逕行威脅報復等)，故再次提醒，青春專案期間請各單位注意少年事件以不發布新聞為原則(不論是否去識別化)，且不得以個案作為宣導素材。

- (五)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之影音資料應符合比例原則要求，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